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7年12月26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8年6月6日，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2714号《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8年7月28日，本所就发行人自2007年12月26日至2008年7月28日期间之重大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就2001年、2004年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以及2002年湖州市镇西镇资产经营中心转让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股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已经在《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条第1款第（1）项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部分第4条披露，2001年，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将所持久立集团40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江；2002年，湖州市镇西镇资产经营中心将所持久立集团4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久立集团职工持股会；2004年，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将所持久立集团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久立集团职工持股会。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系湖州市财政局举办的机构，其所持久立集团之股权为国有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两次转让久立集团股权分别经湖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湖州市财政局以湖国资[2001]59号《关于同意市财政开发公司转让在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批复》和湖财国资[2004]405号《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市财政开发公司转让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但未进行资产评估，其2004年转让久立集团股权也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令第3号）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的程序。

根据久立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转让久立集团400万股股份的价格为400万元，2004年转让久立集团100万股股份的价格为120万元。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主要原因是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在久立集团一直收取固定回报，根据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与久立集团于2001年5月30日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从1997年9月29日起，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所持久立集团500万股股份按年利率15%收取固定回报（按季返利），年终有利润按比例分配。自2001年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所持久立集团股权变更为100万股后，该部分股权的固定利率变更为月息7‰（按季付息）。

根据久立集团提供的资料，自1997年至2004年期间，久立集团向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支付固定回报共计2,529,200元。

2008年4月20日，湖州市财政局出具《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市财政开发公司转让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确认：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分两次转让其股权均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地方政府为支持久立集团资产整合、优化股权结构的相关政策。股权变动后，久立集团未设置国有股权。

湖州市人民政府、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已分别以湖政[2008]19号文和浔政[2008]14号文确认，包括前述股权转让在内的久立集团的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发函[2008]37号文同意上述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财政开发公司两次转让国有股权未进行资产评估，其2004年转让国有股权也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的程序，但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获得了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镇西镇资产经营中心系集体企业，其于2002年转让久立集团400万股股份不涉及国有股权处置。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八年 九 月 十八 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



吕秉虹

刘志华

徐旭青  
刘志华